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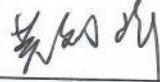
3、公司已审议通过《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规定》，通过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为公司实现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列群



吴昊



金瑛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